附件

# 《深圳市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| 序号 | 反馈意见情况 | 采纳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议将第二条“概念界定”的“政务服务对象”的概念调整到第二款（置于“政务服务机构”、“政务服务平台”之前），保持与第一款规定相关名词出现顺序的对应性调。 | 采纳 |
| 2 | 建议第十五条删除“不再保留评价入口”的表述，避免与第十六条“做出评价后，可在60个自然日内进行1次追加评价”的表述相矛盾。 | 采纳 |